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23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3.00, 4.00, 5.00, 6.00, 7.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审议对本次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证券”。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被列于何项栏目下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3.00, 4.00, 5.00, 6.00, 7.00.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1.00, 2.00, 2.01, 2.02, 2.03, 2.04, 3.00, 4.00, 5.00, 6.00, 7.00.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勾”。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之间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马”)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于近日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书》,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9日足额现金支付杭州天马财产份额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

2.2018年5月10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

3.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及相应《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4.2018年11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2018)浙民初21号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8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5.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马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42,785,152元款项),以及被告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权利。

6.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人民法院期间,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意向,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37号《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437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7.原告浙商资管依据(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8.在收到上述《执行通知书》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全履行义务,浙商资管向浙江法院申请查封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在浙江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

行公开拍卖。2019年11月7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标的资产以最高出价9,234万元被竞买人竞得,拍卖所得价款支付浙商资管,但最低成交价不足以清偿公司对浙商资管的债务。

9.公司于近日与浙商资管签署《补充协议》,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公司仍有本金42,109,359.87元、利息11,610,535.81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含)),律师费200,000.00元。 (2)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利息766,390.35(自2019年12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含)),若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通过拍卖乙方资产所得收回至本金的,则自该部分本金实际收回之日起计算利息停止扣除。

(3)乙方于2020年5月15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本金42,109,359.87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含))。乙方支付至甲方的本金时,应扣除期间甲方通过拍卖乙方资产所得部分及支付的利息。

乙方(被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商资管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原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对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或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确认,在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乙方已经按照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第一条至第三条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1)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利息11,610,535.81元(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含)),律师费200,000.00元。

(2)乙方于2020年3月20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利息766,390.35(自2019年12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含)),若2020年3月20日前,甲方通过拍卖乙方资产所得收回至本金的,则自该部分本金实际收回之日起计算利息停止扣除。 (3)乙方于2020年5月15日16时前,向甲方支付本金42,109,359.87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含)起以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年化7.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含))。乙方支付至甲方的本金时,应扣除期间甲方通过拍卖乙方资产所得部分及支付的利息。

露义务。 综上,公司此次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从先先生、李长霞女士认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疫情防

(4)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截至2020年5月15日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托管费和浙商紫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有限税费。

第二条 如乙方未能同时满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条件的,则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债务免除条款不发生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然以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本期净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纠纷案,不会对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但在2019年年报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初步测算,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60.64万元(该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影响系按尚未偿还的本金42,109,359.87元为基数按7.2%的年化利率计算至本公告发布日的利息费用所致。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收到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融国际信託有限公司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免肖士独立董和肖士监事职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汇通正源提议增加免职副董6名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受疫情影响,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7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上述事项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决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内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的召开日期。

同时,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说明了取消的具体原因,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内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的召开日期。

露义务。 综上,公司此次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从先先生、李长霞女士认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2.3条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疫情防

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生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股东黄生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80),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5,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黄生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2, 10,519, 300,200, 0.1069%; 黄生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8, 12,114, 200,100, 0.0706%; 合计, 500,300, 0.176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黄生田, 合计持有股份, 2,583,263, 0.9117%, 2,082,963, 0.7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816, 0.2279%, 145,516, 0.0514%; 高管锁定股, 1,937,447, 0.6838%, 1,937,447, 0.68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黄生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尚未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生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177,860.4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形成决议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受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万股,公司2020年3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56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1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42,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的张圣韬先生计划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0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张圣韬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有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张圣韬, 542,950, 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股份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Rows include 张圣韬,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42,950, 27,000, 0.05%, 5.0%.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圣韬先生承诺:自发行人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有发行人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该承诺未履行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补充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圣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